证券代码: 836711 证券简称: 志诚教育 主办券商: 华安证券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柏运松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柏运松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 2020 年 年度工作情况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(一般公司)》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:
- 3、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并根据 2021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情况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(大信备字[2021]第32-10004号),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1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